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46,677,4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15 人，代表股份总数 8,158,824,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853,4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608,422,140.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5,941,679.69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39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005.5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21,759,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反对股数 24,758,3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弃权股数 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九鼎集团：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1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1,24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何华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865,129,863 股。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756,629,220	96.81%	24,758,397	3.17%	160,000	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寿双、柴源、宋湘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